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663  
19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 和 12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85年9月19日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写此信，事关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4段规定的程序，根据规定，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希望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得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要求。

我要通知你，会议委员会收到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委员会的要求，要再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以给它提交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定稿。

会议委员会不反对这个要求，只要清楚了解，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任何会议只于有设施和服务可用时才举行，以免大会本身的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如蒙大会应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要求明确核可其再举行会议，则不胜感激。

会议委员会主席

伯纳兹·穆德霍 (签名)

\* A/40/150.

85-25576